附件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义务教育

积分入学答家长问

1.在南外（集团）深汕学校学区红线外旁居住，能否就读该学校？

答：不能，因为居住地不属于学区范围。

2. 在合作区不同企业上班的年限可以叠加吗？

答：同一人在符合合作区科创局认定的引进高新企业工作年限可以叠加。

3.父母一方所在企业在学区范围内，但单位宿舍不在学区范围内，是否具备入学资格？

答：学区内的企业属于合作区科创局认定的引进高新企业，可以申请学位，住房不积分。

4.住房地址是以居住证上的地址为准还是以单位开具的居住证明为准？

答：原则上居住证地址与单位宿舍地址应一致。

5.计划外生育的可否申请学位？

答：持计生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

6.转学插班学生的政策如何？

答：2020年秋季只招收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

7.收费标准如何？

答：深汕西中心学校是公办学校，不收学费。

8.对积分的分数有没有要求？

答：依照当年招生计划数量，按照入学积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9.是否有住宿和校车？

答：学校没有安排住宿和校车。

10.医疗保险是否算积分？

答：医疗保险不是积分项目。

11.购房和租房的积分能否累计？

答：购房和租房的积分只能选一个进行积分，不能累计。

12.如何才算是享受优惠政策的人才？

答：凭深圳市人才证明，享受深圳市、区人才政策。

13.学区内的铺面能否申请学位？

答：不接受购买、租赁铺面申请学位。

14.学区招生没有招满，如果有剩余学位是否会考虑招学区外的孩子？

答：执行合作区义务教育积分入学办法，统筹调配。